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3-118143 號、114 年 5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14-051473 號裁處書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11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稽裁字第 1143057438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，發照日期：102 年 7 月 22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，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6 月至 8 月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1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3-11814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1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，系爭車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14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40008154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寄送，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5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14-05147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2）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提出陳情，並經稽查大隊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稽裁字第 1143057438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（下稱 114 年 10 月 31 日陳情系統回復表）回復在案。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及 114 年 10 月 31 日陳情系統回復表，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日寄送訴願書至該局公務電子信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8838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正本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書所載地址（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將該函寄存於中和民富街郵局（板橋 78 支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4 年 11 月 30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9

002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